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
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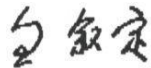
福田汽车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:

包叙定



李寿生

马 萍

王明富

包晓晨

刘洪跃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
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福田汽车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包叙定

李寿生



马 萍

王明富

包晓晨

刘洪跃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
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福田汽车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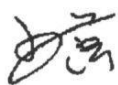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包叙定

李寿生

马 萍



王明富

包晓晨

刘洪跃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福田汽车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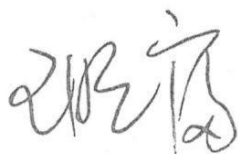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包叙定

李寿生

马 萍

王明富



包晓晨

刘洪跃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
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福田汽车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包叙定

李寿生

马 萍

王明富

包晓晨



刘洪跃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福田汽车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包叙定

李寿生

马 萍

王明富

包晓晨

刘洪跃

